

中华财险辽宁省营口市商业性海水贝类碳 汇价值养殖成本综合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海水贝类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海水贝类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贝类”），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贝类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贝类品种必须在当地养殖一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高温、强降水使保险贝类受损导致保险贝类碳汇能力减弱，造成碳汇价值损失与养殖成本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若出现连续 3 日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或单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的情况，且经保险人确认导致保险贝类碳汇能力减弱，造成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实际值低于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目标值时，视为发生“碳汇价值损失”。

（二）在约定时期内，当连续 3 日的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或单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视为发生“养殖成本损失”。保险人将在约定时期结束后启动对保险贝类的实际查勘定损工作，并依据定损情况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时期根据保险贝类养殖情况与季节因素，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约定时期不能超过保险期间的范围，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目标值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历史三年平均碳汇量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实际值根据保险期间结束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报告为准。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贝类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贝类碳汇量目标值及碳汇单位价值结合保险贝类的养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保险贝类碳汇价值保险金额+每亩保险贝类养殖成本保险金额

碳汇单位价值数据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贝类碳汇价值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元。

每亩保险贝类养殖成本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平均养殖成本水平，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高不超过 1600 元。

每亩保险金额总计不超过 18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

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贝类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贝类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结束时, 被保险人发生“**碳汇价值损失**”, 即保险贝类碳汇量实际值低于保险贝类碳汇量目标值时:

碳汇价值损失赔偿金额= (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目标值-每亩保险贝类碳汇量实际值) × 碳汇单位价值 × 保险面积

(二) 在约定时期内, 被保险人发生“**养殖成本损失**”, 即连续 3 日的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或单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

养殖成本损失赔偿金额=每亩养殖成本保险金额×损失面积×损失率

约定时期结束, 保险人通过与第三方测产机构实地对保险面积进行抽点测产, 确定损失面积、样本平均实际壳长和样本平均实际湿重。

损失率=Max[(1-样本平均实际壳长/测产时所处养殖阶段标准壳长) × 100%, (1-样本平均实际湿重/测产时所处养殖阶段标准湿重) × 100%]

测产时的标准壳长及标准湿重依据下表确定。

养殖阶段	壳长 (cm)	湿重 (g)
第 1 月	0.93	0.11
第 2 月	1	0.14
第 3 月	1.08	0.18
第 4 月	1.17	0.23
第 5 月	1.26	0.29
第 6 月	1.35	0.36
第 7 月	1.45	0.46
第 8 月	1.56	0.58
第 9 月	1.67	0.73
第 10 月	1.79	0.91
第 11 月	1.92	1.13
第 12 月	2.05	1.41
第 13 月	2.18	1.74
第 14 月	2.32	2.13

养殖阶段	壳长（cm）	湿重（g）
第 15 月	2.47	2.61
第 16 月	2.63	3.18
第 17 月	2.78	3.84
第 18 月	2.95	4.63
第 19 月	3.12	5.54
第 20 月	3.29	6.6
第 21 月	3.46	7.82
第 22 月	3.64	9.2
第 23 月	3.82	10.77
第 24 月	4	12.52
第 25 月	4.18	14.48
第 26 月	4.8	11.52

总赔偿金额=碳汇价值损失赔偿金额+养殖成本损失赔偿金额

每亩碳汇价值损失和养殖成本损失的赔偿金额分别以每亩保险贝类碳汇价值保险金额与每亩保险贝类养殖成本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贝类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指森林、湿地、海洋贝类生物吸收二氧化碳的过程。

（二）碳汇量：指海洋贝类生物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多少，即海洋贝类生物吸收并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

（三）壳长：贝类生物身体两端的最大距离。

（四）湿重：贝类生物打捞后未经烘干、晾晒等处理的重量。

（五）高温：指连续 3 日的日最高气温 $\geq 33^{\circ}\text{C}$ ，对于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即构成高温责任。

（六）强降水：指单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对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即构成强降水责任。